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承銷契約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募集及發行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壹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募集及發行之承銷商，辦理公司債承銷事宜，茲簽訂承銷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債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以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機構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

主辦承銷商同意受甲方委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之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1 條之 3 及第 93 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持續提供市場至少 3 個月之參考報價。

第二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1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 119 年 11 月 17 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期，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 121 年 11 月 17 日到期。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 124 年 11 月 17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60%。

乙類：固定年利率 1.64%。

丙類：固定年利率 1.65%。

七、還本方式：各年期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債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甲方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第三條：本公司債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11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4 0008956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3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55421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66632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61 億元整，全數委託乙方以包銷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第四條：本公司債甲類、乙類及丙類之承銷期間均訂自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繳款日及發行日甲類、乙類及丙類均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包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80% (即甲類 8,400 張、乙類 3,520 張以及丙類 96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若包銷部分有餘額未能銷售完畢時，乙方得於承銷期間屆滿前洽其他人認購，或於承銷期間屆滿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行認購。前項乙方自行認購之債券出售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75 條及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規定為之。

第 五 條：乙方各承銷商之承銷額度範圍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承銷商名稱	承銷額度			
	5 年期 (1.60%)	7 年期 (1.64%)	10 年期 (1.65%)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10.0	2.0	26.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	0.0	2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7.0	1.0	2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7.0	1.0	17.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6.0	0.0	14.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6.0	3.0	1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	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2.0	0.0	9.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5.0	0.0	7.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1.0	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0.0	0.0	5.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0.0	3.0	5.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0.0	0.0	3.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	0.0	2.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0.0	0.0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	0.0	1.0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	0.0	1.0
合計	105.0	44.0	12.0	161.0

第 六 條：本公司債由乙方洽商銷售及自行認購繳納之債款總額為新臺幣 161 億元整，乙方應將所負責承銷之債款額度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當天中午 12：00 前以匯款匯入甲方於臺灣銀行公館分行開立之帳戶，帳號 034001150888，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七 條：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乙方應於發行日前，彙整各投資人之集保戶名、統一編號、集保帳號、交付數額、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等，將本公司債應募人清冊交付甲方無誤，甲方依據乙方提供之資料進行集保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乙方應對其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負責。

若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當機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發生時，雙方同意延至隔 1 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債帳簿劃撥交付。

第 八 條：甲方應對本身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負責並應據實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機構遞送發行本公司債之申報書件，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素養，依據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甲方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甲乙雙方為避免因募集本公司債所可能承擔之利率風險及因主管機關法令變動致發行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故甲乙雙方應於本公司債申報生效後 7 個營業日內

完成募集並開始櫃檯買賣，並須於 1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發行作業。甲方於發行日之前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登錄本公司債募集發行及交付公告。

第九條：本公司債之承銷手續費合計為新臺幣 1,610 萬元整，乙方各承銷商之承銷手續費係按負責承銷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算，分別為：

承銷商名稱	承銷手續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260 萬元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200 萬元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200 萬元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170 萬元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140 萬元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140 萬元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90 萬元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70 萬元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50 萬元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50 萬元整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50 萬元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30 萬元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20 萬元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10 萬元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10 萬元整
合計	新臺幣 1,610 萬元整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發行完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將承銷手續費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予乙方指定帳戶。乙方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甲方)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第十條：本公司債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聘請會計師、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費、受託及代理還本付息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櫃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甲方負擔，但乙方辦理承銷時所發生之承銷公告、郵資、匯費、應募人資料建檔、認購通知書及繳款書之印製等一切與乙方辦理承銷有關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其他未議定事項之費用負擔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另以協議定之。

第十一條：甲方應負責於承銷開始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並交付予乙方，乙方並應在本公司債發行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交付予應募人，如經應募人同意，上述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得以不可竄改之電子文件交付。

第十二條：除本承銷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了解，乙方對本公司債提供之服務乃基於對前述利率之判斷，故雙方承諾，不得以本承銷契約簽定後之市場利率變動或其他任何理由，單方片面修改前述之票面利率或停止本公司債之募集。

第十三條：若乙方處理本承銷契約事務發生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逾越權限、違反本承銷契約任何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第十四條：倘因不可抗力、主管機關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本承銷契約不能履行時，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解除本承銷契約或變更部分條款，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害雙方應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甲乙雙方對本承銷契約內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除依法令應行揭露者外，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透露予第三人或其關係企業。甲方為發行本公司債提供予乙方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僅供本次發行審閱之用，除對主管機關及依法規定應行揭露者外，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透露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本承銷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如有疑義，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解決；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公司債之承銷經乙方呈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准予備查後方得銷售，乙方銷售時應按照所核定之銷售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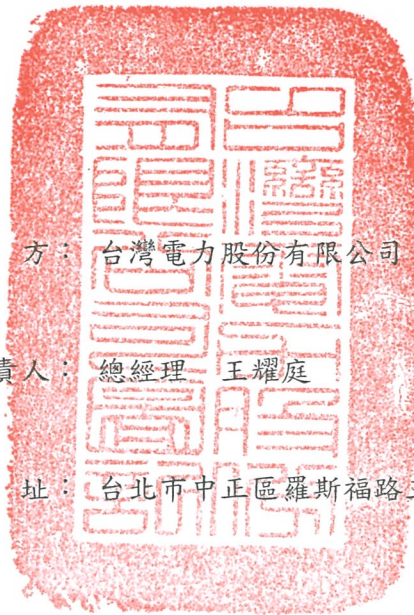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本承銷契約正本 18 份，由甲方、乙方各留存 1 份，副本 3 份分別由甲方留存 2 份及乙方主辦承銷商留存 1 份收執。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 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王耀庭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道義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芬蘭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9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修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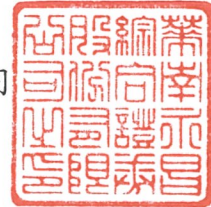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進明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周秀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蔡明興

代理人：資深協理 黃卉君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8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祥文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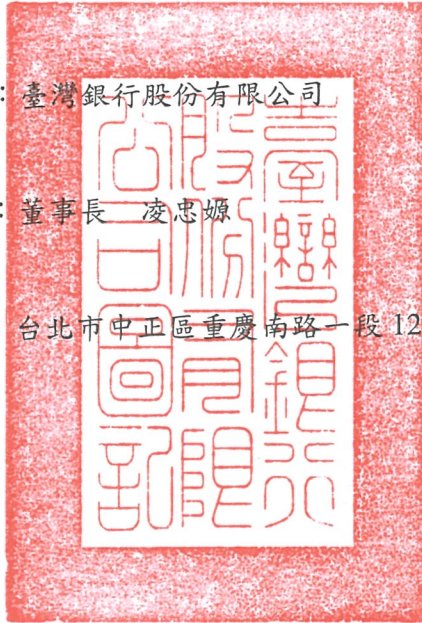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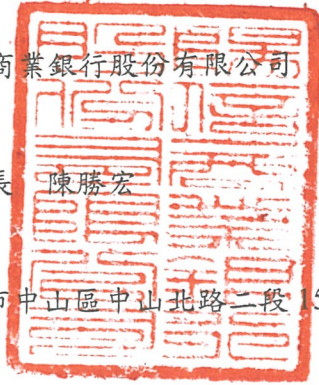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勝宏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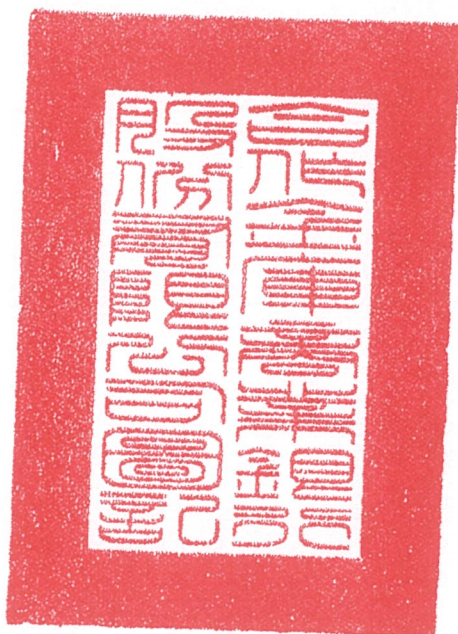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衍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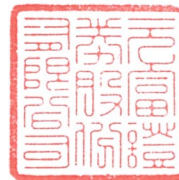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俊宏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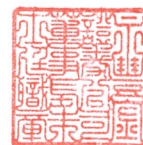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朱士廷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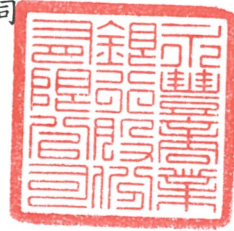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曹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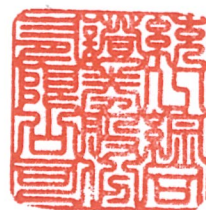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 5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68 號 5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

立 約 人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林淑真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